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65號

債 權 人 林文真

債 務 人 宋國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陸仟壹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